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9:30时，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十一楼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六名，实到六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冯凯芸女士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3）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》变更会计政策。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4）。

三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财务审计费用为12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